

變法改革的除弊三箭：正綱紀、簡政事、輕稅賦

張 靜律師

1981 年美國雷根總統在就職演說中說道：「當前的危機，政府無法解決我們的問題，因為政府本身就是個問題。」所謂政府本身的問題，其實不外乎她的組成份子即公務人員因為貪贓枉法、濫權怠職而生弊端，因此變法改革救亡圖存之道惟除弊而已。

台灣經濟之前雖曾有過一段風光歲月，一度位居亞洲四小龍之首，如今則台勞四出、低薪度日、民無藏富、國力大衰，已到非除弊不可之時，因不除弊不足以興利，不興利不足以厚生，不厚生不足以富國。而除弊之道無他，正綱紀、簡政事、輕稅賦三支箭而已。

歷來變法改革，首正綱紀，綱紀不振，政治及社會風氣何以清明？綱紀之核心，固在操守，但官吏的濫權怠職，即縱無涉貪瀆，亦應在論究之中。君不見民國 85 年、86 年間偵辦太極門案違法濫權偵查及起訴的檢察官侯寬仁，在被告三審無罪定讞後，非但未受任何懲處，107 年猶高昇為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。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的林秋華審判長於 106 年間自承對太極門案有利之證據，因為年紀大，看後即忘，其與莊金昌、劉錫賢法官合議的判決甚以：「行政訴訟採自由心證主義，所有人、物均得為證據，並無證據方法或證據能力之限制。」對「證據法則」認知的荒腔走板、濫權執法，一葉知秋，但林秋華等 3 位法官却也未受任何懲處，反居然未幾即「就地合法」都成為稅務專業法官，司法綱紀之乖迕由是可見。此外，所有行政機關的辦案獎金，例如財政部的稅務獎勵金，則是行政綱紀敗壞的另一顯例，它是罪惡中的罪惡，查稅或辦案，本是公務人員的法定職掌，認真做事本屬當

然，但因有此等獎勵金，鼓勵稅吏、警察等公務人員胡亂開單，最近四年多來超徵稅收 6 千億左右，許多都是政府藉著稅吏的手橫徵暴斂而來，使得人民的生存權、財產權毫無保障。

因而，如何淘汰不適任有違綱紀的法官、檢察官，實乃當務之急。要端正司法綱紀，首要是修正法官法相關條文，增列淘汰法官及檢察官的事由，如適用法律之見解明顯違法違憲，有何不得據為懲處，類如侯寬仁、林秋華之流，早該被消失於法界。其次，其次是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，應增加外部非法律人委員，減少司法官員人數，或根本不讓其等進入評鑑委員會，方可避免官官相護。而刑事訴訟甚至行政訴訟採用陪審制，亦可大幅減少法官違法判決及檢察官濫權起訴或上訴，貪汙法官、恐龍法官及為執政者鷹犬的打手法官即難再為非作歹。此外，應即廢除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，讓國家在賠償人民後，得以向違法濫權之法官、檢察官求償。而不肖法官、檢察官依法被革職後，應不得再轉任律師，以免與在職的不肖法官、檢察官沆瀣一氣，也讓在職者有所警惕將來亦無後路。如此，司法方得以清明。司法是維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只有司法清明，稅務行政官員才能在源頭上不敢濫行徵稅、非法亂開稅單，其他行政官員也才會有所節制，行政綱紀方可得保。

其次，簡政事可分二者，一是簡化行政及司法的作業及救濟流程，二是簡化行政及司法的組織體系。例如在簡化稅捐稽徵救濟程序方面，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申請復查制度，或可廢除，或可採為任意制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決定是否要申請復查，以加快不法徵稅的救濟時程。復查之後下一階段的訴願制度，更應廢除，人民應得直接提起（行政）訴訟，人民訴願時應繳納半數稅額或供擔保的制度也應一併廢除，以減輕人民請求行政救濟的負擔。

而行政法院在人民訴訟有理時，都不自為判決，僅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「另為適法的處分」，造成萬年稅單，及所有的行政爭訟上上下下，沒完沒了，故理應改為事實審法院應自為判決，以求案件及早確定。

在簡化行政及司法的組織體系方面，廢除訴願制度，不僅在簡化救濟流程，也同樣顯現在簡化組織體系，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不在，也就無需再聘任與機關素有良好關係的訴願委員，也就節省流程及人事之花費。進而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更應打掉重練，讓稅務爭訟案件，全部回到地方及高等法院的行政庭及最高法院（不分庭）。以稅務爭訟案件為例，幾乎高達百分之 94 之駁回比例，行政法院贏得了敗訴法院、駁回法院之名，成了維護官權的堡壘，賦稅人權成了空談，而完全失去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台灣的高等行政法院，每一法院的建築物都看起來頗為莊嚴，但裡面的主人却幾乎都是酷吏的保護神，讓行政訴訟回到普通法院，是簡政事的核心目標之一。美國法例，民事與行政一元化，既沒有行政法院，甚至也沒有行政訴訟法，案件不會在兩種法院之間流浪、徘徊多年未決，也不會在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推託、遊走，即為適例。

最後，談到輕稅賦，稅賦愈重，人民就愈有逃稅之誘因，貓膩既多，稅吏也就愈貪，因貪的機會也相應愈增。無怪乎美國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約翰馬歇爾曾說：「收稅是種強大的力量，使用不慎就會造成毀滅。」因此，不只是稅捐本身必須要減輕與所得之比例，更應提高或增列扣除額，以個人上班族購車作為交通工具為例，購車款、牌照稅、燃料稅、加油費及停車費都不能列為扣除額，與獨資企業相較，明顯不公。此外，連帶的漏稅罰鍰也應大量減輕。據了解，台灣的漏稅罰款比例是動輒高於本稅 1 至 10 幾倍，但日

本一般為 0.1 至 0.15 倍，重大情形則為 0.35 至 0.4 倍，美國一般 0.2 至 0.3 倍，重大情形為 0.75 倍，英國一般 0.3 至 0.7 倍，重大情形為 1 倍。台灣的稅負過重，只是肥了政府，瘦了人民，一個國家無法藏富於民時，這個國家的國力必然大衰，因為別忘了，當外資以稅賦過重不願來台投資，當本國資本以稅賦過重不願根留台灣時，台灣的經濟發展及成長不再時，即知揠苗助長為何意了。

漢書律曆志有云：「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！」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，才是正道，端看政府願不願意找對的人去做了。

108.4.18